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社〔2024〕0049 号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4〕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1.5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此款收支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 2024-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按照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省

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有关规定。

四、你单位要围绕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范围，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五、请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市	任务数及资金				资金合计
	危房改造 (户)	资金	抗震改造 (户)	资金	
瑞丽市	50	80	1	1.50	81.5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瑞丽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畹町镇、勐卯街道办、姐相镇、户育乡、弄岛镇、勐秀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5		
	其中:财政拨款		8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根据省州下达任务数, 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		50 户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数		1 户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一户一方案”改造方式执行率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 维修加固的≥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	